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概况

1、监事会主要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6)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 监事会换届选举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 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延期履行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2、监事变动情况

鉴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公司规范开展换届工作。经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并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樊来盈先生、张志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相如先生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较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12 月 16 日，林相如先生由于职务变动，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副总裁），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文孟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监事积极

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并提出有关的建议或意见，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总体来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事项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能够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程序，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2024 年度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4、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皆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申请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境内物业瑕疵）延期履行，是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所涉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5、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未发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予以执行和落实，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此外还将持续加强监事自身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的履职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